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运动训练专业(儿童体智能训练方向)器材

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86-2511BH072290Z / 1

采 购 人：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686-2511BH072290Z/1
2. 项目名称: 运动训练专业(儿童体智能训练方向)器材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 30.319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运动训练专业(儿童体智能训练方向)器材购置	30.319	1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货物的运输、交货及验收工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15日至2025年09月1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售价：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三评标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南楼一层）。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
 - (2)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半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

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适用）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其他（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适用）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也需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

3.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2652-XM001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
联系方式：肖品圆 010-87280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65008698-003/185107567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川昊唯、杨磊、王海鹏、李子寅、吴永建
电 话：010-65008698-003/185107567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运动训练专业(儿童体智能训练方向)器材购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运动训练专业(儿童体智能训练方向)器材购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运动训练专业(儿童体智能训练方向)器材购置	工业								
9.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u> 。								
10. 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包： <u>人民币 / 元</u> ； 谈判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竞争性谈判要求进行送达。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谈判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为 <u>90</u> 日历日								
10. 8. 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u>								
11.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6. 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半流程电子化采购：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第一会议室（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三区2号楼3层303A）
16.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适用）
19.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综合考虑，一致决定。</u>
22.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提出询问时，应当提交书面询问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询问的，应当尽快提交询问函原件。
23.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通州分公司</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三区2号楼3层306室</u> 联系电话： <u>010-65008698-003</u>
24. 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u>

	<p><u>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u></p> <p><u>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费。</u></p>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 1.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 1.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1.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2. 1 中小企业定义：

3. 2.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时适用**）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时适用**）
- 13.3 对于**半流程电子化采购**：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提交。每包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和电子版U盘2份（U盘封面标注供应商名称，格式为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PDF版，电子文档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响应文件电子版（2个U盘）应至少包含正本（盖章）的PDF版扫描件，电子版（2个U盘）单独密封一个密封袋。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3.3.1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外，供应商应当单独制作一份“保证金证明资料”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提交。（如涉及）
 - 13.3.2 为方便唱标，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外，供应商应当单独制作一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 13.3.3 在第13.3.1款、第13.3.2款规定的以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时适用）

14.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证明资料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如涉及）（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时适用）

14.3 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4.4 采购人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邮)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14.5 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时适用）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时适用）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时适用）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 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 1.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 1 询问
- 23. 1.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1.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2 质疑
- 23. 2.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纸质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谈判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则；</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纸质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纸质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p>足本表3-2项规定。</p> <p>3. 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p>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p>2. 纸质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如有）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总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2. 响应报价单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谈判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谈判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不允许
12	国家有关部门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强制	不允许

	<p>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p> <p>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p>	
--	--	--

		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4	串通响应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谈判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前后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 无，按下列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 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 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引体向上测试仪	套	1	28,580.00
2	50米跑测试仪	个	1	38,760.00
3	50*8往返跑跑步测试仪	台	1	38,600.00
4	无线集线器	台	2	3,500.00
5	数据采集软件	台	1	5,500.00
6	双杠臂屈伸测试仪	台	1	25,650.00
7	摸高测试仪	个	1	32,200.00
8	实心球测试仪	套	1	55,150.00
9	斜身引体测试仪	套	1	26,750.00
10	体育中考管理系统	个	1	45,000.00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由北京市体育局于2008年6月创建的高等体育职业院校。为推动运动训练专业（儿童体智能训练方向）高质量发展，培养高素质人才，契合北京市中考体育过程性和结果性考评需求，夯实学生技能基础，提升学生实践能力。为保障运动训练专业（儿童体智能训练方向）建设、满足专业课程实训的需求。经采购人研究，拟对需要的设备进行采购。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是。
 否。

二、商务要求

-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货物的运输、交货及验收工作。
- 项目实施范围：北京体育职业学院-沙河校区教学楼（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沙河新校区）八层实训室，采购人指定地点。
- 售后服务
- 整体售后服务要求

- 3.1.1 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拟定的售后服务流程对全部的软、硬件设备及相关的伴随服务提供售后服务。
- 3.1.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关于售后服务的方案。
- 3.2 质量保证期
 - 3.2.1 除采购标的一览表和规格、参数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所采购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 3.2.2 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并提供7*24小时的维保响应服务。
 - 3.2.3 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每年应进行两次（含）以上的硬件巡检和软件升级维护服务。
- 3.3 免费维保期
 - 3.3.1 除采购标的一览表和规格、参数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所采购全部货物的免费维保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服务。
 - 3.3.2 免费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检修、应急保障、更换配件等基本服务，对于需要更换设备或零备件的情况，采购人只提供设备费或配件费，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4 供应商应确保所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保期内，能够由原厂家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在所供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确保采购人更换到原厂、正品的零部件，以确保所供货物在投入使用期间，能够正常运行。
- 3.5 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范围应至少包含成交供应商最终所供的全部软、硬件以及配套的安装、布线等施工部分。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 实现团体人员信息批量导入
 - (2) 测试结果实时反馈
 - (3) 出具个人测评报告
 - (4) 出具团体测评报告
 - (5) 实现数据结果批量导出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所有器材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安全性和规格标准。

- (2) 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相关体育器材设施标准
- (3) 其它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上述工作依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地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台新政策导致上述工作依据废止或发生修改的，按新的政策要求作为工作依据执行。

2. 具体规格和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1	引体向上测试仪	<p>技术参数：</p> <p>主机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仪器配备的屏幕不小于 10 寸，屏幕分辨率 1024X600，采用 16:10 显示比例，可以显示测试者身份信息、照片、成绩、测试信息等，测试过程语音提示。 2. 可使用 Android 操作系统，四核 CPU，主频 1.2GHZ，内存 1GB，FLASH 存储 4GB。 3. 触摸式电容感应按键，寿命可达 100 万次以上。 4. 主机可存储 100 万条以上数据。主机内置测试数据查询界面，可查询用户的测试数据。测试数据中包含测试者信息、测试过程成绩、测试最终结果、测试设备 ID、操作人员信息、测试时间等，以便数据复核查验。 5. 主机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保证主机提供 10 小时以上的持续电能，低电量时可 220V 交流供电或外接大容量锂电池供电。 6. 主机与上位机双向通讯，可实现一键下发配置信息及学生基本信息到测试主机，主机可实时上传数据或批量上传数据。 7. 具备多种组网及通信方式，包括 433MHZ、2.4G、蓝牙、WiFi 或有线网络等多种连接方式，确保设备在不同的网络环境下均可以无障碍传输数据。 9. 主机具有外接 HDMI 高清显示接口，外接显示器或 LED 显示屏与主机屏幕同步显示测试内容。 10. 主机具有外接 U 盘接口，可以通过 U 盘导入测试信息、照片等，同时可导出测试成绩。 11. 主机具有多种类型接口，满足多场景使用需求，不少于

		<p>1 个 HDMI 接口，2 个 DB9 接口，1 个 RJ45 接口，1 个 TF 卡插口，1 个 Micro Usb 接口，1 个音频插口，1 个电源插口，2 个 UBS 接口。</p> <p>12. 主机具备通用性，可通过按键操作选择项目，不通过连接电脑主机内置，所有菜单随时互换其它测试项目，无需修改主机电脑程序便可互换使用。有通讯接口与服务器相连。</p> <p>13. 主机屏幕可翻转角度，有利于测试中查看成绩。</p> <p>14. 数据自动存储，且单机存储量在 50000 条以上。</p> <p>外设部分：</p> <p>量程：0~9999 次 误差：±1 次 分度值：1-2 次。</p>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试支架可采用三角固定设计，无需固定在单杠杆上，可针对不同高度单杠进行灵活换用，稳定且不受场地和极端天气限制。 2. 支持 LED 显示屏显示功能，与主机同步显示测试成绩，显示屏分辨率 ≥64X16。 3. 全自动测量，测试结果数据自动上传到主机显示，测试结果系统自动锁定生成，人工无法干预。 4. 内置高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全程低压测试。 5. 应用 2.4G 无线传输技术，与外设无线连接，可支持多个外设同时工作，互不干扰。
2	50 米跑测试仪	<p>主机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仪器配备的屏幕不小于 10 寸，屏幕分辨率 1024X600，采用 16:10 显示比例，可以显示测试者身份信息、照片、成绩、测试信息等，测试过程语音提示。 2. 使用 Android 操作系统，四核 CPU，主频 1.2GHZ，内存 1GB，FLASH 存储 4GB。 3. 触摸式电容感应按键，寿命可达 100 万次以上。 4. 主机可存储 100 万条以上数据。主机内置测试数据查询界面，可查询用户的测试数据。测试数据中包含测试者信息、测试过程成绩、测试最终结果、测试设备 ID、操作人

	<p>员信息、测试时间等，以便数据复核查验。</p> <p>5. 主机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保证主机提供 10 小时以上的持续电能，低电量时可 220V 交流供电或外接大容量锂电池供电。</p> <p>6. 主机内置条码扫码、IC/ID 卡、人脸识别、CPU 卡输入或身份证模块，可支持扫描一维码和二维码，支持数字及英文键盘输入。同时身份识别可支持条码与人脸识别、刷卡与人脸识别、身份证与人脸识别同时验证方式。主机屏幕可翻转角度，有利于测试中查看成绩。</p> <p>7. 主机与上位机双向通讯，可实现一键下发配置信息及学生基本信息到测试主机，主机可实时上传数据或批量上传数据。</p> <p>8. 具备多种组网及通信方式，包括 433MHZ、2.4G、蓝牙、WiFi 或有线网络连接，确保设备在不同的网络环境下均可以无障碍传输数据。</p> <p>9. 主机具有外接 HDMI 高清显示接口，外接显示器或 LED 显示屏与主机屏幕同步显示测试内容。</p> <p>10. 主机具有外接 U 盘接口，可以通过 U 盘导入测试信息、照片等，同时可导出测试成绩。</p> <p>11. 主机具有多种类型接口，满足多场景使用需求，不少于 1 个 HDMI 接口，2 个 DB9 接口，1 个 RJ45 接口，1 个 TF 卡插口，1 个 Micro Usb 接口，1 个音频插口，1 个电源插口，2 个 UBS 接口。</p> <p>12. 主机具备通用性，可通过按键操作选择项目，不通过连接电脑主机内置，所有菜单随时互换其它测试项目，无需修改主机电脑程序便可互换使用。有通讯接口与服务器相连。（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 主机屏幕可翻转角度，有利于测试中查看成绩。</p> <p>14. 测试主机主板具备两个芯片，达到存储和测试数据双层备份功能，提高数据的安全性和抗干扰性。同时可自动通过无线实时上传至指定的管理系统软件中。数据自动存储，且单机存储量在 50000 条以上。</p>
--	---

		<p>外设部分：</p> <p>量程：0~999.9s 分辨率：0.1s 误差：±1.5%</p>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用于 50 米，100 米，200 米非变道测试； 2. 传输方式：主机与外设、软件无线连接，之间全部实现采用无线数据传输技术，有效传输距离等于或大于 1000 米。 3. 具备发令枪及主机发令起跑的语音提示及智能判断犯规检测装置功能。 4. 50 米跑测试标配为 2-8 人灵活配置；标配 2 人。 5. 支持外接 LED 显示屏显示功能，显示屏分辨率 ≥128X128，显示面积 ≥1000mmX1000mm，同时显示测试结果，使受测人员能看到自己测试结果。 6. 支持双主机套跑功能，即两台主机配同一套外设，两台主机可同时交叉使用，极大地提高测试速度。 7. 外设内置高容量可充电电池，连续工作 12 小时以上。
3	50*8 往返跑跑步 测试仪	<p>主机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仪器配备的屏幕不小于 10 寸，屏幕分辨率 1024X600，采用 16:10 显示比例，可以显示测试者身份信息、照片、成绩、测试信息等，测试过程语音提示。 2. 使用 Android 操作系统，四核 CPU，主频 1.2GHZ，内存 1GB，FLASH 存储 4GB。 3. 触摸式电容感应按键，寿命可达 100 万次以上。 4. 主机可存储 100 万条以上数据。主机内置测试数据查询界面，可查询用户的测试数据。测试数据中包含测试者信息、测试过程成绩、测试最终结果、测试设备 ID、操作人员信息、测试时间等，以便数据复核查验。 5. 主机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保证主机提供 10 小时以上的持续电能，低电量时可 220V 交流供电或外接大容量锂电池供电。 6. 主机内置条码扫码、IC/ID 卡、人脸识别、CPU 卡输入或身份证模块，可支持扫描一维码和二维码，支持数字及英文键盘输入。同时身份识别可支持条码与人脸识别、刷卡

	<p>与人脸识别、身份证与人脸识别同时验证方式。主机屏幕可翻转角度，有利于测试中查看成绩。</p> <p>7. 主机与上位机双向通讯，可实现一键下发配置信息及学生基本信息到测试主机，主机可实时上传数据或批量上传数据。</p> <p>8. 具备多种组网及通信方式，包括 433MHZ、2.4G、蓝牙、WiFi 或有线网络连接，确保设备在不同的网络环境下均可以无障碍传输数据。</p> <p>9. 主机具有外接 HDMI 高清显示接口，外接显示器或 LED 显示屏与主机屏幕同步显示测试内容。</p> <p>10. 主机具有外接 U 盘接口，可以通过 U 盘导入测试信息、照片等，同时可导出测试成绩。</p> <p>11. 主机具有多种类型接口，满足多场景使用需求，不少于 1 个 HDMI 接口，2 个 DB9 接口，1 个 RJ45 接口，1 个 TF 卡插口，1 个 Micro Usb 接口，1 个音频插口，1 个电源插口，2 个 UBS 接口。</p> <p>12. 主机具备通用性，可通过按键操作选择项目，不通过连接电脑主机内置，所有菜单随时互换其它测试项目，无需修改主机电脑程序便可互换使用。有通讯接口与服务器相连。（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 主机屏幕可翻转角度，有利于测试中查看成绩。</p> <p>14. 测试主机主板具备两个芯片，达到存储和测试数据双层备份功能，提高数据的安全性和抗干扰性。同时可自动通过无线实时上传至指定的管理系统软件中。数据自动存储，且单机存储量在 50000 条以上。外设部分：</p> <p>量 程 0 ~999.9s 分度值 0.1s 误 差 ± 1.5%</p> <p>测试目的：</p> <p>反映测试者心肺功能，速度、灵敏及耐久力的发展水平</p> <p>功能要求：</p> <p>1. 设备采用红外智能感应技术，具有起跑语音提示及智能判断犯规和防作弊功能。</p>
--	--

		<p>2. 外设内置高容量可充电电池，连续工作 12 小时以上。</p> <p>3. 主机与外设、软件无线连接，之间全部实现采用无线数据传输技术，有效传输距离等于或大于 300 米，多台主机可同时集中上传数据。</p> <p>4. 往返跑测试标配为 2-4 人灵活配置</p> <p>5. 全自动测量，测试结果数据自动上传到主机显示，测试结果系统自动锁定生成，人工无法干预。</p> <p>6. 支持 50*8 和 25*4 等多种测试项目转换。</p>
4	无线集线器	<p>1. 无线通讯距离 ≥ 1000 米；预留 USB 接口，利用 USB 导入导出数据。</p> <p>2. 可同时用有线、无线采集主机数据。</p> <p>3. 当遇到空间电磁干扰时，收发端能够同步自动跳频，以保证通讯质量。不受任何空间电磁干扰。</p> <p>4. 配合 PC 机软件，自动采集各测试主机数据。</p> <p>5. 内置无线模块，采用 2.4G 无线数据传输协议，抗干扰性强，1000 米可靠传输，可以实时采集主机数据。</p> <p>6. 允许多台采集器同时使用，提高采集速度。</p> <p>7. 直流电源：DC -6V 1A 多种接口设计：标准 RS-232，计算机通讯接口；RS485 接口，有线采集数据接口</p>
5	数据采集软件	<p>测试、采集同时进行，管理软件直接生成上报模板格式。</p> <p>1、可拓展上报数据库功能；</p> <p>2、系统可自动评分；</p> <p>3、软件具有方便实用的查询，有完整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p> <p>4、可按照学校、年级、班级等不同的对象进行统计，即时产生优秀率等常规分析。</p> <p>5、具有学生新增功能；具有数据库维护功能。可自动识别学生身份，</p>
6	双杠臂屈伸测试仪	<p>技术参数：</p> <p>1. 仪器配备的屏幕不小于 10 寸，屏幕分辨率 1024X600，采用 16:10 显示比例，可以显示测试者身份信息、照片、成绩、测试信息等，测试过程语音提示。</p> <p>2. 使用 Android 操作系统，四核 CPU，主频 1.2GHZ，内存</p>

	<p>1GB，FLASH 存储 4GB。</p> <p>3. 触摸式电容感应按键，寿命可达 100 万次以上。</p> <p>4. 主机可存储 100 万条以上数据。主机内置测试数据查询界面，可查询用户的测试数据。测试数据中包含测试者信息、测试过程成绩、测试最终结果、测试设备 ID、操作人员信息、测试时间等，以便数据复核查验。</p> <p>5. 主机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保证主机提供 10 小时以上的持续电能，低电量时可 220V 交流供电或外接大容量锂电池供电。</p> <p>6. 主机内置条码扫码、IC/ID 卡、人脸识别、CPU 卡输入或身份证模块，可支持扫描一维码和二维码，支持数字及英文键盘输入。同时身份识别可支持条码与人脸识别、刷卡与人脸识别、身份证与人脸识别同时验证方式。主机屏幕可翻转角度，有利于测试中查看成绩。</p> <p>7. 主机与上位机双向通讯，可实现一键下发配置信息及学生基本信息到测试主机，主机可实时上传数据或批量上传数据。</p> <p>8. 具备多种组网及通信方式，包括 433MHZ、2.4G、蓝牙、WiFi 或有线网络连接，确保设备在不同的网络环境下均可以无障碍传输数据。</p> <p>9. 主机具有外接 HDMI 高清显示接口，外接显示器或 LED 显示屏与主机屏幕同步显示测试内容。</p> <p>10. 主机具有外接 U 盘接口，可以通过 U 盘导入测试信息、照片等，同时可导出测试成绩。</p> <p>11. 主机具有多种类型接口，满足多场景使用需求，不少于 1 个 HDMI 接口，2 个 DB9 接口，1 个 RJ45 接口，1 个 TF 卡插口，1 个 Micro Usb 接口，1 个音频插口，1 个电源插口，2 个 UBS 接口。</p> <p>12. 主机具备通用性，可通过按键操作选择项目，不通过连接电脑主机内置，所有菜单随时互换其它测试项目，无需修改主机电脑程序便可互换使用。有通讯接口与服务器相连。</p> <p>13. 主机屏幕可翻转角度，有利于测试中查看成绩。</p> <p>14. 测试主机主板具备两个芯片，达到存储和测试数据双层</p>
--	---

		<p>备份功能，提高数据的安全性和抗干扰性。同时可自动通过无线实时上传至指定的管理系统软件中。数据自动存储，且单机存储量在 50000 条以上。</p> <p>外设部分：</p> <p>量程：0~9999 次 误差：±1 次 分度值：1 次。</p>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试支架采用三角固定设计，无需固定在单杠杆上，可针对不同高度单杠进行灵活换用，稳定且不受场地和极端天气限制。 2. 支持 LED 显示屏显示功能，与主机同步显示测试成绩，显示屏分辨率≥64X16。 3. 全自动测量，测试结果数据自动上传到主机显示，测试结果系统自动锁定生成，人工无法干预。 4. 内置高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全程低压测试。 5. 应用 2.4G 无线传输技术，与外设无线连接，可支持多个外设同时工作，互不干扰。
7	摸高测试仪	<p>仪器配备的屏幕不小于 10 寸，屏幕分辨率 1024X600，采用 16:10 显示比例，可以显示测试者身份信息、照片、成绩、测试信息等，测试过程语音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使用 Android 操作系统，四核 CPU，主频 1.2GHZ，内存 1GB，FLASH 存储 4GB。 3. 触摸式电容感应按键，寿命可达 100 万次以上。 4. 主机可存储 100 万条以上数据。主机内置测试数据查询界面，可查询用户的测试数据。测试数据中包含测试者信息、测试过程成绩、测试最终结果、测试设备 ID、操作人员信息、测试时间等，以便数据复核查验。 5. 主机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保证主机提供 10 小时以上的持续电能，低电量时可 220V 交流供电或外接大容量锂电池供电。 6. 主机内置条码扫码、IC/ID 卡、人脸识别、CPU 卡输入或身份证模块，可支持扫描一维码和二维码，支持数字及英文键盘输入。同时身份识别可支持条码与人脸识别、刷卡

		<p>与人脸识别、身份证与人脸识别同时验证方式。主机屏幕可翻转角度，有利于测试中查看成绩。</p> <p>7. 主机与上位机双向通讯，可实现一键下发配置信息及学生基本信息到测试主机，主机可实时上传数据或批量上传数据。</p> <p>8. 具备多种组网及通信方式，包括 433MHZ、2.4G、蓝牙、WiFi 或有线网络连接，确保设备在不同的网络环境下均可以无障碍传输数据。</p> <p>9. 主机具有外接 HDMI 高清显示接口，外接显示器或 LED 显示屏与主机屏幕同步显示测试内容。</p> <p>10. 主机具有外接 U 盘接口，可以通过 U 盘导入测试信息、照片等，同时可导出测试成绩。</p> <p>11. 主机具有多种类型接口，满足多场景使用需求，不少于 1 个 HDMI 接口，2 个 DB9 接口，1 个 RJ45 接口，1 个 TF 卡插口，1 个 Micro Usb 接口，1 个音频插口，1 个电源插口，2 个 UBS 接口。</p> <p>12. 主机屏幕可翻转角度，有利于测试中查看成绩。</p> <p>13. 摆高薄膜开关自动测量成绩。</p>
8	实心球测试仪	<p>主机部分：</p> <p>1. 仪器配备的屏幕不小于 10 寸，屏幕分辨率 1024X600，采用 16:10 显示比例，可以显示测试者身份信息、照片、成绩、测试信息等，测试过程语音提示。</p> <p>2. 使用 Android 操作系统，四核 CPU，主频 1.2GHZ，内存 1GB，FLASH 存储 4GB。</p> <p>3. 触摸式电容感应按键，寿命可达 100 万次以上。</p> <p>4. 主机可存储 100 万条以上数据。主机内置测试数据查询界面，可查询用户的测试数据。测试数据中包含测试者信息、测试过程成绩、测试最终结果、测试设备 ID、操作人员信息、测试时间等，以便数据复核查验。</p> <p>5. 主机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保证主机提供 10 小时以上的持续电能，低电量时可 220V 交流供电或外接大容量锂电池供电。</p> <p>6. 主机内置条码扫码、IC/ID 卡、人脸识别、CPU 卡输入或</p>

		<p>身份证证模块，可支持扫描一维码和二维码，支持数字及英文键盘输入。同时身份识别可支持条码与人脸识别、刷卡与人脸识别、身份证与人脸识别同时验证方式。主机屏幕可翻转角度，有利于测试中查看成绩。</p> <p>7. 主机与上位机双向通讯，可实现一键下发配置信息及学生基本信息到测试主机，主机可实时上传数据或批量上传数据。</p> <p>8. 具备多种组网及通信方式，包括 433MHZ、2.4G、蓝牙、WiFi 或有线网络连接，确保设备在不同的网络环境下均可以无障碍传输数据。</p> <p>9. 主机具有外接 HDMI 高清显示接口，外接显示器或 LED 显示屏与主机屏幕同步显示测试内容。</p> <p>10. 主机具有外接 U 盘接口，可以通过 U 盘导入测试信息、照片等，同时可导出测试成绩。</p> <p>11. 主机具有多种类型接口，满足多场景使用需求，不少于 1 个 HDMI 接口，2 个 DB9 接口，1 个 RJ45 接口，1 个 TF 卡插口，1 个 Micro Usb 接口，1 个音频插口，1 个电源插口，2 个 UBS 接口。</p> <p>12. 主机具备通用性，可通过按键操作选择项目，不通过连接电脑主机内置，所有菜单随时互换其它测试项目，无需修改主机电脑程序便可互换使用。有通讯接口与服务器相连。</p> <p>13. 主机屏幕可翻转角度，有利于测试中查看成绩。</p> <p>14. 测试主机主板具备两个芯片，达到存储和测试数据双层备份功能，提高数据的安全性和抗干扰性。同时可自动通过无线实时上传至指定的管理系统软件中。数据自动存储，且单机存储量在 50000 条以上。外设部分：</p> <p>量程：0-13m 误差：±0.1 分度值：0.1m</p>
9	斜身引体测试仪	<p>1. 仪器配备的屏幕不小于 10 寸，屏幕分辨率 1024X600，采用 16:10 显示比例，可以显示测试者身份信息、照片、成绩、测试信息等，测试过程语音提示。</p> <p>2. 使用 Android 操作系统，四核 CPU，主频 1.2GHZ，内存 1GB，FLASH 存储 4GB。</p> <p>3. 触摸式电容感应按键，寿命可达 100 万次以上。</p>

	<p>4. 主机可存储 100 万条以上数据。主机内置测试数据查询界面，可查询用户的测试数据。测试数据中包含测试者信息、测试过程成绩、测试最终结果、测试设备 ID、操作人员信息、测试时间等，以便数据复核查验。</p> <p>5. 主机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保证主机提供 10 小时以上的持续电能，低电量时可 220V 交流供电或外接大容量锂电池供电。</p> <p>6. 主机内置条码扫码、IC/ID 卡、人脸识别、CPU 卡输入或身份证模块，可支持扫描一维码和二维码，支持数字及英文键盘输入。同时身份识别可支持条码与人脸识别、刷卡与人脸识别、身份证与人脸识别同时验证方式。主机屏幕可翻转角度，有利于测试中查看成绩。</p> <p>7. 主机与上位机双向通讯，可实现一键下发配置信息及学生基本信息到测试主机，主机可实时上传数据或批量上传数据。</p> <p>8. 具备多种组网及通信方式，包括 433MHZ、2.4G、蓝牙、WiFi 或有线网络连接，确保设备在不同的网络环境下均可以无障碍传输数据。</p> <p>9. 主机具有外接 HDMI 高清显示接口，外接显示器或 LED 显示屏与主机屏幕同步显示测试内容。</p> <p>10. 主机具有外接 U 盘接口，可以通过 U 盘导入测试信息、照片等，同时可导出测试成绩。</p> <p>11. 主机具有多种类型接口，满足多场景使用需求，不少于 1 个 HDMI 接口，2 个 DB9 接口，1 个 RJ45 接口，1 个 TF 卡插口，1 个 Micro Usb 接口，1 个音频插口，1 个电源插口，2 个 UBS 接口。</p> <p>12. 主机具备通用性，可通过按键操作选择项目，不通过连接电脑主机内置，所有菜单随时互换其它测试项目，无需修改主机电脑程序便可互换使用。有通讯接口与服务器相连。</p> <p>外设部分：</p> <p>量程：0~200 次 误差：±1 次 分度值：1 次</p> <p>1. 自动计数，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动作自动结束测试并计算</p>
--	---

		<p>成绩。</p> <p>2. 不在身体上附加任何装置，受测者不会受到测试设备任何影响和束缚。</p>
10	体育中考管理系统	<p>1. 基本设置：</p> <p>(1) 用户分类 分为考务员、裁判员、成绩打印、检录员等人员分类。</p> <p>(2) 考生信息 考生信息的导入、包含考生基本信息（考号、报名号、年级、班级、学校、性别、姓名等信息），考生报考的测试项目、考试时间、考试地点等内容。</p> <p>(3) 评分规则 支持中考的各类评分规则的自定义导入。</p> <p>(4) 测试项目 考生测试项目的设置，支持单项测试项目的权重设置、男女生必考项和选考项，及总分的权重设置。</p> <p>2. 检录：</p> <p>(1) 多种检录方式 支持多种检录方式：IC 卡、条码、学籍卡、身份证、人脸识别检录。</p> <p>(2) 检录统计 统计已检录人数及未检录人数、具体人员名单、男、女生人数等。</p> <p>(3) 分组表打印 打印分组表，按分组组号打印或者学校打印。</p> <p>(4) 现场分组 支持现场分组功能，可设置每组人数。</p> <p>3. 成绩管理</p> <p>(1) 成绩采集：数据测试后实时采集、实时评分。</p> <p>(2) 考试成绩的管理查询功能。</p> <p>(3) 考试成绩的打印，可分组打印、单人打印，也可分组单项打印及单人单项打印，适应不同的打印需求。</p> <p>(4) 考试成绩的导出，可以分项目导出、全部导出、分学校导出等。</p>

	<p>(5) 成绩确认。</p> <p>(6) 统计分析：缺考人数、成绩异常情况、日志查询、多次成绩查询、评分的查询、每天考生人数统计、单项考试人数统计。</p> <p>4. 设备管理</p> <p>(1) 考试设备注册管理</p> <p>场内设备实现考试系统中注册机制，防止场外或者未注册的设备进行成绩传输作弊。</p> <p>(2) 考试设备注册查询</p> <p>注册设备的查询、主机编号等信息。</p>
--	---

四、 供货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拟提供的货物均须全部为全新、配套的、未使用过的产品，采用的是最佳优质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制造而成，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级的产品，并完全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的要求。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须向采购人交付对应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说明书、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技术资料。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协助验收。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 成交供应商所供应货物的质量指标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制订详细的供货实施计划、供货流程。

五、 商品包装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123号】通知的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执行。

1. 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1.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1.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1.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1.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1.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1.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1.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的环保要求：
 2.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2.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
 2.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2.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2.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2.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外于80次；
 2.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的生物降解胶带；
 2.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2.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2.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2.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六、培训

1. 培训整体要求
 1. 1 成交供应商应有计划的对采购人的业务、维护、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1. 2 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编制培训手册。并在所供货物交货时为采购人提供全套的中文版使用说明书。
1. 3 成交供应商应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培训目标，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培训不能按期完成或未达到采购人预期的培训目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进行培训，所有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2. 培训内容要求
 2.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关于培训的方案，至少包含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培训计划等内容，方案应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顺利的管理、操作、维护全部软、硬件设备。
 2. 2 成交供应商应在全部软、硬件验收合格后5个日历日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全部软、硬件的使用及简单维护保养得培训，直至采购人指定的全部学习人员完全掌握为止，培训时长应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2. 3 成交供应商在培训期间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的中文教材。

八、技术支持服务

1. 技术支持服务整体要求
 1. 1 在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于采购人使用方式咨询以及设备出现的损坏或使用受限的情况，应能做到及时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并及时解决。
 1. 2 基本要求：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或维护人员应做到20分钟内响应，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视频指导等途径，并优先提供远程指导。对于远程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做到2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采购人指定现场，且常规问题保证在3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24小时内解决。
 1. 3 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修复工作，需更换同等技术指标设备的问题。应做到在48小时内更换新的产品，其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顺延。
2. 其它技术支持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具备通过Email、即时通讯等工具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沟通解决方案、维护文档、远程支持、注意事项等内容。
3.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定期电话访机制：定期询问采购人，了解自身服务情况，开展采购人满意度调查，帮助采购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根据采购人建议更好的调整技术服务内容。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关于技术支持服务的方案，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

九、 验收标准

1. 全部软、硬件设备均须严格按采购文件中的实质要求进行供货、安装及调试。
2. 采购人将按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和承诺的规格、参数、性能等，以及安装运行状况及服务方案等有关标准，逐条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对于不合格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及时调整，待全部验收完成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视为完成验收工作。

3. 付款条件

3.1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拨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

(2) 尾款

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拨付合同价款中剩余的30%。

3.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

。由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采购人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成交供应商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运动训练专业(儿童体智能训练方向)器材购置 项目

采购合同

运动训练专业(儿童体智能训练方向)器材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院
邮政编码：100075
法定代表人：杨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就运动训练专业(儿童体智能训练方向)器材购置项目合同签订等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其余具体事宜见中标单位的应标文件。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总价包括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以及增值税费用，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合同设备清单

见后页附件。

三、产品包装及质量标准

1、产品包装：除另有约定外，设备的包装以原厂商包装标准为准，应遵守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2、质量标准：设备的质量标准以原厂商在产品说明书中的规定为准，但中国有相关强制性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

3、乙方应妥善包装，凡由于合同设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的防护措施不充分以致运输过程中设备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均应负责补足、更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1、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货物前归乙方承担，乙方交付后，货物所有权归甲方。

五、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拨付合同价款的70%。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次付款：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拨付合同价款中剩余的30%。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本合同的所有合同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在甲方通过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付款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每次付款金额相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395C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院/87280857

开户行及帐号：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01090531500120112002071

4、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六、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 2025年11月15日前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沙河校区教学楼（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沙河新校区）八层实训室，甲方指定地点。

七、产品验收

1、如甲方对货物有任何异议，应在货物交付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但甲方在此期间对货物负有免费的暂时性的保管义务。

2、因甲方原因未能验收的，货物交付一周后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3、货物质量需要鉴定或使用才能确认的，双方应签署备忘录予以明确。

4、对于甲方的异议，乙方认为属实的，应在核对属实后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支出由乙方负责。在此期间，乙方对货物进行妥善保存，以免损坏、灭失。

八、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安装地址必须与合同约定的地址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更改。

2、甲方应严格遵守商业秘密，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人员或单位泄露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3、甲方应负责现场其它施工专业的协调配合工作，为乙方在本项目安装施工时，提供必需的物理条件及现场环境，并将水电气源接到乙方指定安装设备所需的位置。

4、甲方应当按议定方式、时间及额度付给乙方服务费用，乙方付保证金后应提供相应的收据，并按约定按时返还乙方保证金；

九、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商业秘密，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人员或单位泄露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2、乙方应遵守物业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应在送货后按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完毕现场。

3、乙方负责货物及附件的购置，运输，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

4、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损坏，应由乙方负责。

5、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乙方应向甲方赔付相应误工费用，金额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为准。

6、乙方保证所雇佣的工人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现场的安全管理，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对本项目现场的安全全面负责。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的，乙方应当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意外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应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安装、调试工人工资，如果因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安装、调试工人工资，致使甲方工程延误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乙方应该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标准和所在行业标准。产品技术参数保证不低于投标文件提供的指标，且货物本身不存在任何侵权。

2. 设备保修期以生产厂家时间为准，自系统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质保年（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准）。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终身维修；

3.2 响应时间：

无论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售后响应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或通知后，保证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若出现重大问题现场不能解决的，则提供同样器材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包安装、包维修、包更换，三包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无条件进行更新。

(3) 每年2次定期巡检，进行相关的检查维护，终身维修，对于维修后的器材，同时记录在案，不定期进行回访。

(4) 应标方具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提供长期技术支持服务。

(5) 培训服务要求：应标方提供不少于8课时的原厂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

3.4 服务措施：

(1) 检查维修过程中提供的配件或者整机均是和初始供货设备保持一致，都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宗的零部件；

(2) 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承诺要求响应维修时间，采购人采取了弥补措施，则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电话咨询服务：对采购人在使用设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供应商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如咨询电话更改，供应商至少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采购人。

3.5 服务内容包括：

(1) 在日常维护过程中的操作性问题：设备运行的提示性问题：设备的功能及配置、设备结构问题等。

(2) 供应商指定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电话咨询服务员，建立由维护工程师组成的话支持小组，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请求，协助与指导采购人解决问题。

(3) 硬件维修服务：

供应商上门进行故障设备或零部件维修，对于无法现场修复的设备或零部件由供应商自己解决外送维修和修复后返回给采购人的运输问题，质保期内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对于无法修复的设备或零部件，供应商在 3 个正常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备用机或周转备件直至维修或更换好损坏的硬件。

(4) 投诉受理服务：供应商提供投诉热线电话。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投诉，供应商保证投诉在2个正常工作日内得到处理，并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采购人。

(5) 检查维修过程中提供的配件或者整机均是和初始供货设备保持一致，都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宗的零部件；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应标方保证使用方能够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3.6 售后服务方面的其它承诺

(1) 备品备件：供应商需有充足的常用配件储备，并且保证各配件的供应。

(2) 费用事宜：在安装或者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外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4. 项目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4. 1 在器材设施实训室布置摆放上述设备，提供布局建议。

4. 2 提供仪器设施需要配备的移动终端电子设备。

4. 3 提供仪器设备所需的配套软件并提供软件免费更新服务。

4. 4 提供安装、拆卸服务。

4. 5 提供搬运服务。

4. 6 本项目涉及的拆除、安装、搬运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十、验收标准

- (1) 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货物符合综合评审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3) 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
- (4) 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
- (5)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交付或付款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对方尽量减小损失。
2.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7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十二、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方无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如因为厂商原因停产或型号变更的，确实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不影响整体使用及施工进度的单项产品不在违约范围。甲方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延迟付款的不在违约范围内。以上情况双方友好协商变更。
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的问题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它约定、保证，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除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设备质量产生的损失，乙方配合甲方可追溯厂方责任。

十三、责任限制

1.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①设备的正常损耗；

②设备使用者操作不当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
2.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或附件中的约定预付货款且延期支付货款超过规定日期30日的则乙方有权取消本合同或基于本合同签订的任何订单，且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因涉及本合同或合同附件的条款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本合同内容包含合同正文以及合同附件，附件具有与正文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 贰 份。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器材设备清单

序号	器材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合价 (含税)
1	引体向上测试仪			台	1		
2	50米跑测试仪			台	1		
3	50*8 往返跑跑步测试仪			台	1		
4	无线集线器			台	2		
5	数据采集软件			套	1		
6	双杠臂屈伸测试仪			台	1		
7	摸高测试仪			台	1		
8	实心球测试仪			台	1		
9	斜身引体测试仪			台	1		
10	体育中考管理系统			套	1		
总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货物类项目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工程、服务类项目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不涉及无需提供）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涉及）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谈判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谈判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谈判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谈判，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
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谈判文件
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相一致。
-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 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 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引体向上测 试仪											
2	50米跑测试 仪											
3	50*8往返跑 跑步测试仪											
4	无线集线器											
5	数据采集软 件											
6	双杠臂屈伸 测试仪											
7	摸高测试仪											

8	实心球测试仪										
9	斜身引体测试仪										
10	体育中考管理系统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 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 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 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引体向上测 试仪											
2	50米跑测试 仪											
3	50*8往返跑 跑步测试仪											
4	无线集线器											
5	数据采集软 件											
6	双杠臂屈伸 测试仪											
7	摸高测试仪											

8	实心球测试仪										
9	斜身引体测试仪										
10	体育中考管理系统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谈判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